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4期（总第734期）

2023 年第 24 期
(总第 734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
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
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
2025 年)的通知…………… (7)

部门文件选登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49)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56)

二〇二三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5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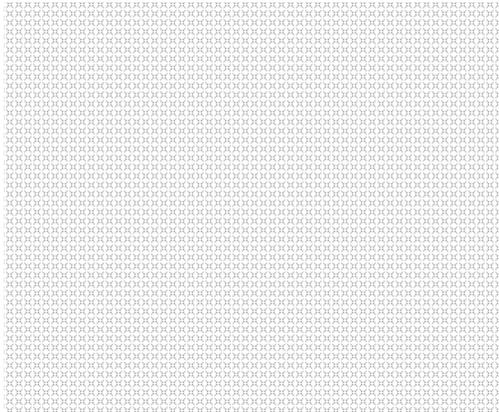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4 期(总第 734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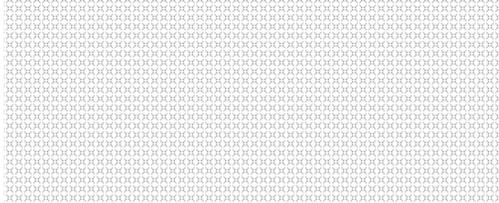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3〕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武汉市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让生活增添底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将武汉中共中央组织部旧址等43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第六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并予以公布(具体名单附后)。

各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讲好文物故事,培育文创产业,激扬文化自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建设新时代英雄城市贡献文化力量。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第六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43 处)

一、革命文物(8 处)

序号	分类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地点
1	1	武汉中共中央组织部旧址	1921 年	江岸区铭新街 13 号
2	2	辛亥首义纪念建筑	1911 年 (含 1995—1996 年建纪念建筑)	武昌区黄鹤楼景区首义公园
3	3	胜利亭	1912 年	武昌区紫阳街道紫阳公园
4	4	侏儒山战役遗址	1941—1942 年	蔡甸区永安街道桐山头、侏儒山街道傅家山
5	5	项英铜像	1990 年	江夏区纸坊街道熊廷弼公园
6	6	淮山碉堡群	民国时期	江夏区金口街道淮山村
7	7	陈庆先故居	清末民初	黄陂区长轩岭街道院子村陈新下湾
8	8	叶家田革命旧址	近现代	黄陂区木兰乡富家寨村叶家田湾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5 处)

9	1	怡和洋行住宅旧址	1919 年	江岸区胜利街 171 号
10	2	李凡诺夫公馆旧址	1902 年	江岸区洞庭街 88 号
11	3	俄国领事馆旧址	1902 年	江岸区洞庭小路特 1 号
12	4	咸安坊	1915 年	江岸区鄱阳街 21 号
13	5	金城银行旧址	1931 年	江岸区保华街 2 号
14	6	汉口新市场旧址	1918—1920 年	江汉区中山大道 704 号
15	7	武汉体育馆	1956 年	硚口区解放大道 612 号

16	8	文华大学旧址	20 世纪初	武昌区湖北中医药大学昙华林校区
17	9	抱冰堂后山石亭	清末民初	武昌区黄鹤楼景区首义公园
18	10	徐旨乾旧居	1933 年	武昌区首义路蛇山东南麓
19	11	翟雅各健身所旧址	1921 年	武昌区湖北中医药大学昙华林校区
20	12	青山热电厂一号汽轮机转子	1957 年	青山区苏家湾
21	13	槐山留云亭	1924 年	江夏区金口街道槐山
22	14	金水闸	1935 年	江夏区金口街道金河村
23	15	马投潭碉堡	1947 年	东西湖区码头潭文化遗址公园

三、古文化遗址(12 处)

24	1	明楚王府梳妆台遗址	明代	武昌区彭刘杨路 235 号
25	2	龙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西周	东西湖区柏泉街道红光社区
26	3	营房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新港苑社区
27	4	邵家垄口湾遗址	商周时期	江夏区舒安街道嗣孟村邵家垄口湾
28	5	雷家咀遗址	周代	黄陂区李家集街道白庙村雷兴湾
29	6	龙王墩遗址	东周	黄陂区六指街道骆店村肖土库湾
30	7	邱家咀遗址	新石器时代	黄陂区李家集街道珍珠岭村邱家咀
31	8	寺古墩周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黄陂区罗汉寺街道香店村寺古墩周湾
32	9	周家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代	黄陂区姚集街道李集村周家墩湾
33	10	埠墩遗址	商周时期	新洲区潘塘街道连玉村何家墩湾
34	11	鲁家墩遗址	周代	新洲区三店街道七田村胡家田湾

35 12 凤凰墩遗址 商、西周 新洲区三店街道观塘村杨春桥湾

四、古墓葬(3处)

36 1 鹅子畈墓群 宋代 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杜公湖社区

37 2 牙鱼潭墓群 明代 黄陂区长轩岭街道户冲村郑家湾

38 3 石河墓群 南北朝 新洲区三店街道石河村田铺湾

五、古建筑(4处)

39 1 清同治黄鹤楼铜顶

清代 武昌区黄鹤楼公园

40 2 双眼井

明代 武昌区黄鹤楼街道西厂口社区

41 3 八卦井

明代 武昌区黄鹤楼街道西厂口社区

42 4 浮山桥

清代 江夏区湖泗街道浮山村下浮山湾

六、石窟寺及石刻(1处)

43 1 八分山子午石

清代 江夏区纸坊街道关山村八分山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10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努力提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武汉,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强化重点领域重点方面污染防治攻坚,突破性解决制约大气

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美丽武汉建设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2.7%,PM_{2.5}平均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达到90.9%、88%(省级有新目标要求的,按新目标要求执行)。

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提升攻坚行动

(一) 实施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1.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按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其中,在城市主导上风向区域青山区(武汉化工区)、黄陂区、新洲区、长江新区按照A级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提前做好电力供给替代方案,推进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推进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制订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推进重点用煤企业加强节能改造,削减煤炭用量,加快实施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提升发电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强化1000吨以上重点用煤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持续推行“散烧煤”综合治理和煤炭质量提升工程,实现煤炭集约、高效、清洁化利用。2025年,煤炭年消费总量控制满足“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3. 大力推进污染减排。以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到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15100吨、7840吨。其中,2023年,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提高废铁炼钢比例,2025年,铁钢比例下降至0.75以下。严格控制炼焦产能,年炼焦产量逐步压减。

4. 提升园区环境治理水平。各相关区落实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专业机构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对辖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开展环境诊断和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并持续推进整改,提升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 实施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1. 实施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分阶段推动实施初次登记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不

含)前的老旧柴油货车(含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特性机动车、挂车,已加装排气控制装置及特殊保障需求的车辆除外,下同)在全市范围禁行,以及初次登记日期在2017年7月1日(不含)前的老旧柴油货车在三环线及以内区域禁行。

2.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和使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2025年,公交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无适用新能源车型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三环线及以内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达到100%;出租车、轻型环卫车新能源率力争达到90%;新增和更新的物流配送车新能源率达到80%;三环线及以内区域渣土运输车新能源率达到60%;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70万辆以上。

3. 提升工程机械环保水平。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政策,分阶段、分范围推动实施国一、国二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2023年,建立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的油品直供制度。

(三) 实施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攻坚

1.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每月对全市工地、道路和渣土运输、渣土消纳等过程和环节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标准和要求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督查“七个百分百”措施要求,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2. 严格秸秆禁烧管理。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格控制小麦、水稻机收留茬高度在18厘米以下,油菜留茬高度在25厘米以下,秸秆切碎长度小于10厘米,碎秆撒布无堆积。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分级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问题监管执法。各相关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管控在全省县市排名逐步改善,力争进入全省县市排名前列。

3.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组织建立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执法清单,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严查餐饮油烟排放违法行为。

三、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行动

(一)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1.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实施武泰闸等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泵站新、改、扩建工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因地制宜推

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2025年,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00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推进分区分类治理,健全长效运维机制。2023年、2024年各完成18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年完成17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5%以上。

2. 提升雨季溢流污染处置能力。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合流制溢流污染调蓄、初期雨水调蓄、溢流污染快速净化、源头生物滞留等设施建设。2025年,溢流污染调蓄容积达到150万立方米,溢流污染处理能力达到100万吨/日,溢流污染控制能力有效提升。

3. 强化源头污染管控。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成效评估,推进新建建筑阳台雨污分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完善片区排水管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社区雨污分流和阳台立管改造。加强道路清洗规范作业和排水管网疏捞维护,加强餐饮、洗涤、修车等沿街商户排水行为监管以及河湖沿线“小散乱污”的执法管控。

4.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加快推进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和隐患缺陷修复,实施污水单元达标创建。2023年,各区完成年度管网建设以及第一轮排查明确的3932处管网混错接改造、17726个缺陷修复任务,并对建成区排水管网开展第二轮排查。2025年,各区结合第二轮排查工作边查边改,完善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二) 实施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

1. 实施河湖水环境源头治理。结合当前辖区内国控、省控断面未按期达标问题,制订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方案,细化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确保水质按期达标。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实现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能效明显提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拦截沟、生态调蓄池、入河湖湿地等工程措施,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绿色健康养殖方式和技术,实施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测管联动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入河湖重点港渠治理,谋划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工程。2023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76%。2024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确保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84%。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省级有新目标要求的,按新目标要求执行)。

2. 强化水质管理措施。以未达标重点河湖为核心,聚焦主要超标污染物,全面摸排斧头湖、梁子湖、金水河、通顺河、后官湖、豹澥湖、东湖等重点河湖流域污染源清单,制订实施有针对性的管控方案。2023年,斧头湖江夏湖心、金水河金水闸断面水质达到优良,通顺河黄陵大桥、鲁湖断面水质力争达到优良。2024年,后官湖、武湖断面水质力争达到优良,涨渡湖断面确保达到Ⅳ类,斧头湖江夏湖心、梁子湖武汉水域断面水质达标。2025年,东湖、豹澥湖断面水质达到优良。

3. 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科学组织通顺河、金水河沿线闸口泵站的管控调度,合理实施生态补水,不断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实施重点湖泊生态治理和修复,推进梁子湖生态捕捞和水草种植,有序组织斧头湖麦黄草、野菱角等水草打捞,实施斧头湖、后官湖、鲁湖、武湖等重点湖泊增殖放流,推进东湖以鱼控藻,科学投放鱼类种群和数量,逐步恢复湖泊生态平衡。在后官湖、涨渡湖等重点湖泊建设湖湾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在梁子湖、斧头湖、滢水、府澧河等重点河湖沿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丰富滨水景观格局,改善河湖水环境。

(三) 实施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

1. 加强湖泊排口整治。开展湖泊排口“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动态化管理台账。加强湖泊排口水质监测,根据水质状况及排口使用功能,结合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因地制宜高标准实施排口整治,不断削减入湖污染。

2. 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及溯源分析,摸清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溯清入河排污口排水状况、接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明确污水来源、责任主体。2023年,全面完成溯源工作。

3.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制订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倒排工期,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2023年,完成入河排污口60%整治任务;2024年,力争全面完成;2025年,不断完善河湖排污口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级统筹单位落实牵头抓总职责,组织制订各专项领域工作任务细化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和日常调度。各区履行属地责任,确定各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有效措施,策划实施具体项目,确保工作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加强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调度通报,对工作推进滞后单位进行发函提醒和帮扶。建立问题督查督办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或者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科学高效考核责任体系,推动工作成效考核评估情况纳入综合绩效管理。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实施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充分发挥监管执法“利剑”作用,采取现场检查、帮扶指导等多种形式,灵活运用交叉执法、机动执法、联合执法,打好“组合拳”,精细化开展环境问题监管执法行动。市级统筹单位要加强专业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切实解决各专项领域突出环境违法问题。

(四)加强工作保障。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数字能力建设,以现代化技术手段支撑环境问题发现处置和环境质量改善。加强宣传引导,对工作方法先进、成效明显的案例作为正面典型宣传和推广。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任务措施制定项目建设清单并做好资金估算,按事权加大投入,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措施任务顺利推进。

- 附件: 1. 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2. 武汉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实施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以青山区(武汉化工区)为主导的城市上风向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大,区域大气污染排放(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统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比例大,对全市空气质量影响明显。	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累计分别削减 15100 吨、7840 吨;全市煤炭消费量总量控制满足“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按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水平建设。其中,在城市主导上风向区域青山区(武汉化工区)、黄陂区、新洲区、长江新区按照 A 级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水平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前做好电力供给替代方案,推进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长江新区管委会				
				督促指导中韩化工(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制订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推进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年度任务。						
				推进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年度任务。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以青山区(武汉化工区)为主导的城市上风向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区域大气污染排放(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统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比例大,对全市空气质量影响明显。	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202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15100吨、7840吨;全市煤炭消费量控制在“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制订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推进重点企业改造,削减用电量,加快实施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提升发电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强化1000吨以上重点用煤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散烧煤”综合治理和煤炭质量提升工程,实现煤炭集约、高效、清洁化利用。全市煤炭年消费量控制在“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制订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推进重点企业改造,削减用电量,加快实施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提升发电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强化1000吨以上重点用煤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散烧煤”综合治理和煤炭质量提升工程,实现煤炭集约、高效、清洁化利用。全市煤炭年消费量控制在“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以青山区(武汉化工区)为主导的城市上风向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大,区域大气污染排放(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统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比例大,对全市空气质量影响明显。	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202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15100吨、7840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满足“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大力推进污染减排。	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累计分别削减9060吨、4704吨。	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累计分别削减15100吨、7840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不断提高废铁炼钢比例,铁钢比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下降。	铁钢比例下降至0.8以下。	铁钢比例下降至0.75以下。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严格控制炼焦产能,年炼焦产量在上一基础上逐步压减。	铁钢比例下降至0.75以下。			市经信局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以青山区(武汉化工区)为主导的城市上风向区域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大,区域大气污染排放(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统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比例大,对全市空气质量影响明显。	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累计分别削减15100吨、7840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满足“十四五”规划要求,并力争进一步压减。	提升园区环境治理水平。	各区梳理辖区工业园区及其以内企业清单,落实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各区明确为辖区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等“专业机构”;组织专业机构对各相关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企业开展环境诊断和评估,建立问题整改单,并持续推进。	持续组织专业机构对各相关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企业开展环境诊断和评估,建立问题整改单,并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全市柴油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不足8%，排放氮氧化物占比约8成；新能源车推广力度不够；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不够。	划定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分阶段、分范围有序实施禁限行。鼓励支持新能源车销售和使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2025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70万辆。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明显增强，分阶段、分范围推动实施国一、国二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	实施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	全日禁止初次登记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不含)前的柴油货车及以内环线道路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除外。	研究推动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行初次登记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不含)前的老旧柴油货车在四环线及以内区域禁行。	研究推动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行初次登记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不含)前的老旧柴油货车在全市范围禁行、初次登记日期在2017年7月1日(不含)前的老旧柴油货车在三环线及以内区域禁行。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全市柴油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不足8%，排放氮氧化物占比约8成；新能源车推广力度不够；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不够。	划定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分阶段、分范围有序实施禁限行。鼓励支持新能源车销售和使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2025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70万辆。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明显增强，分阶段、分范围推动实施国一、国二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35万辆以上。	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50万辆以上。	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70万辆以上。	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公交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80%，出租车新能源率力争75%，新增更新的物流配送车新能源率达到80%。	公交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90%，出租车新能源率力争80%，新增更新的物流配送车新能源率达到80%。	公交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100%，出租车新能源率力争90%，新增更新的物流配送车新能源率达到8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人民政府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新能源车除外)。	新增和更新的特种专业用车除外)。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新能源车除外)。				
轻型环卫车新能源率达到60%以上。	轻型环卫车新能源率达到75%以上，三环线及以内区域渣土运输车新能源率40%、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60%。	轻型环卫车新能源率力争90%以上，三环线及以内区域渣土运输车新能源率达到60%、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率100%。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全市柴油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不足8%，排放氮氧化物占比约8成；新能源车推广力度不够；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不够。	划定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分阶段、分范围有序实施禁限行。鼓励支持新能源车销售和使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2025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70万辆。柴油货车和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明显增强，分阶段、分范围推动实施国一、国二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	提升工程机械环保水平。	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政策。	推动从2024年5月1日起在四环线及以内区域禁止使用国一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从2024年12月1日起在四环线及以内区域禁止使用国一、国二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继续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政策。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建立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	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		各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建立实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品直供制度。	实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品直供制度。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攻坚	全市工地施工特别是拆除施工、物料运输、渣土转运等过程中,落实防尘降尘措施不到位,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较为突出;农作物秸秆焚烧落实不到位,部分区域露天焚烧问题较为严重;餐饮油烟污染执法需要加强。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措施要求,工地、道路和渣土运输扬尘管控得到明显好转;有效遏制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现象,不出现明显的大气环境油烟污染;餐饮油烟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每月对全市工地、道路和渣土运输、渣土消纳等环节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标准和要求的开展现场检查,督查“七个百分百”措施要求,对落实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市城管执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严格秸秆焚烧管理。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格控制小麦、水稻机收留茬高度在18厘米以下,油菜留茬高度在25厘米以下,秸秆切碎长度小于10厘米,碎秆撒布无堆积。	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	落实农作物秸秆焚烧分级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问题监管执法。 各相关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管控在全省市排名逐步改善,力争进入全省县市排名前列。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组织建立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执法清单,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严查餐饮油烟排放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委	各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武汉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城镇部分区域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排水管网存在雨污混错接点和隐患缺陷。雨污协同处置能力存在不足，重点水体溢流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坚持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全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2025 年，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3%。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推进分区分类治理，健全长效运维机制，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p>2023 年</p>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完成 18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p>2024 年</p> 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完成 18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p>2025 年</p> 加快实施武泰闸等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泵站新、改、扩建工程，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完成 17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市发展集团
			提升雨季溢流污染处置能力。	<p>2023 年</p> 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合流制溢流污染调蓄、初期雨水调蓄、溢流污染快速净化、源头生物滞留等设施建设。	<p>2024 年</p> 持续开展溢流污染治理行动，溢流污染控制能力有效提升。	<p>2025 年</p> 溢流污染调蓄容积达到 150 万立方米，溢流污染处理能力达到 100 万立方米/日。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武汉城市发展集团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攻坚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城镇部分区域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排水管网存在雨污混错接点和隐患缺陷。雨污协同处置能力存在不足，重点水体溢流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坚持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5年，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00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推进分区分类治理，健全长效机制，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5%以上。	强化源头污染管控。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成效评估，推进新建建筑阳台雨污分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完善片区排水管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社区雨污分流和阳台立管改造。加强餐饮、洗涤、修车等沿街商户排水行为监管维护。加强餐饮、洗涤、修车等沿街商户排水行为监管以及河湖沿线“小散乱污”的执法管控。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成效评估，推进新建建筑阳台雨污分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完善片区排水管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社区雨污分流和阳台立管改造。加强餐饮、洗涤、修车等沿街商户排水行为监管维护。加强餐饮、洗涤、修车等沿街商户排水行为监管以及河湖沿线“小散乱污”的执法管控。	水务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系统完善。	加快推进市政管网错接改造和隐患缺陷修复，完成年度管网建设和第一轮排查明确的3932处管网混错接改造、17726个缺陷修复任务。	开展建成区排水管网第二轮全面摸底排查，实施污水单元达标创建。	结合第二轮排查工作边查边改，完善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水务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	2023年1—9月,11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含国控)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63.6%、60%,分别低于省下达考核目标27.3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全面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水质管控,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满足上级考核要求。2023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76%;2024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确保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84%;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省级有新目标要求的,按新目标要求执行)。	实施河湖水环境源头治理。	结合当前辖区内国控、省控断面未按期达标问题,制订河湖水质提升攻坚方案,细化重点工程及完成时限,确保水质按期达标。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实现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3家国家级工业园区和武汉化工区水污染治理任务。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大水面生态增殖等方式和健康养殖技术,实施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测管联动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入湖重点渠系治理,谋划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工程。完成7家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任务。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拦截沟、生态调蓄池、河湖湿地等工程措施。完成新城区5家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村财政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国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	2023年1—9月,11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含国控)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63.6%、60%,分别低于省下达考核目标27.3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全面提升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水质管控,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满足上级考核要求。2023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76%;2024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确保达到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力争达到84%;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90.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省级有新增目标的,按新要求执行)。	强化水质管理措施。	以未达标重点河湖为核心,聚焦主要超标污染物,全面摸排奔头湖、梁子湖、金水河、通顺河、后官湖、豹澥湖、东湖等重点河湖流域污染源清单,制订有针对性的管控方案。	实施水质管控方案,提升水环境质量管理水平。	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	科学组织通顺河、金水河沿线闸口泵站的管控调度,合理实施生态补水,不断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实施重点湖泊生态治理和修复,推进梁子湖生态捕捞和水草种植,有序组织斧头湖黄草、野菱角等水草打捞,实施斧头湖、后官湖、鲁湖、武湖等重点湖泊增殖放流,推进东湖以鱼控藻,科学投放鱼类种群和数量,逐步恢复湖泊生态平衡。在后官湖、涨渡湖等重点湖泊建设湖湾湿地生态净化系统,在梁子湖、斧头湖、滢水、府澩河等重点河湖沿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丰富滨水景观格局,改善河湖水环境。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河湖排口溯源整治攻坚战	湖泊排口整治不彻底，河排口溯源整治进展较慢，污水混流、溢流入河湖问题依然存在，排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不断深化河湖排口溯源整治长效监管机制。2023年，完成入河排口60%整治任务；2024年，力争全面完成；2025年，不断健全河湖排口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湖泊排口整治。	加强湖泊排口水质监测，根据水质状况及排口使用功能，结合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因地制宜高标准整治，不断削减入湖污染。开展梁子湖、斧头湖、南湖等重点湖泊排口整治排查。	开展湖泊排口“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动态化管理台账。	加强河湖排口常态化监管，开展重点排口水质监测。健全河湖排口动态化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入河排口监测及溯源分析，摸清入河排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溯清入河排口排水状况、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明确污水来源、责任主体。全面完成溯源工作。	开展排口溯源整治情况现场核查，确保溯源到位、整治到位。	全面完成入河排口溯源。		

行动名称	存在问题	攻坚目标	主要任务	年度计划			市级统筹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实施河口湖排口溯源攻坚战	湖泊排口整治不彻底，河流排口溯源整治进展较慢，污水混流、溢流入河湖问题依然存在，排口长效监管不完善。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不断深化溯源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完成入河排口60%整治任务；2024年，力争全面完成；2025年，不断健全河湖排口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扎实推进入河排口整治。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制订入河排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倒排工期，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按时完成，实现排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	持续实施入河排口整治，力争全面完成。	加强河湖排口常态化监管，开展重点排口水质监测。健全河湖排口动态化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各区人民政府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3〕3号 2023年10月30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我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个案的公平正义,经市局研究,决定认领湖北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就武汉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法律、行政法规、市场监管总局规章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规章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我局认领省局制定的《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鄂市监法规〔2023〕7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遵照执行。

二、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我局制定了相关裁量基准(见附件),请参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鄂市监法规〔2023〕7号)有关适用情形等要求,依法准确适用。

三、各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情况,对省、市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不得超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裁量基准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法规处联系解决。

本裁量基准自2023年1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素说明
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素说明

本裁量基准包含现行有效的武汉市地方性法规两部:《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和《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的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一部:《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共计 21 项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标准的主要要素包含违法行为、定性依据、处罚依据、裁量阶次、具体标准等。

适用情形在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裁量规则中作出统一规定,不再纳入基准内容,各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违法行为:指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的行为。

定性依据:指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义务性或者禁止性条款。

处罚依据:指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条款。

裁量阶次:指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所区分的轻重等次,裁量标准包括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裁量阶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裁量规则中统一规定,裁量基准中不再分别规定。部分违法行为根据法条内容设定了与责令改正等处理措施相对应的特殊情形。

具体标准:指按照处罚依据对具体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幅度。

附件 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金的	【法规】《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金的,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知识产权行政奖励的,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金的,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知识产权行政奖励的,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的	【法规】《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金的,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知识产权行政奖励的,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金的,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知识产权行政奖励的,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以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擅自发布专利信息的	<p>【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本市举办专利信息发布会的,应当报经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查,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发布专利信息或者从事专利服务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一般 从重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1.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3 至 1.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7 至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4	擅自从事专利服务业务的	<p>【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从事专利技术贸易、信息咨询等业务的专利服务机构,除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具备相应专利服务资格的专业人员。专利服务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除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当经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查;歇业、停业的,应当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其他机构从事专利服务业务的,应当有两名以上具备相应专利服务资格的专业人员;并报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按国家规定办理。</p>	<p>【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发布专利信息或者从事专利服务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一般 从重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1.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3 至 1.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7 至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从事专利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文献检索、专利资产评估报告的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技术咨询、资产评估和其他从事专利服务的机构不得出具虚假专利文献检索、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不得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专利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1.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3 至 1.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400 元以上 21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7 至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6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	从事专利服务机构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技术咨询、资产评估和其他从事专利服务的机构不得出具虚假专利文献检索、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不得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专利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1.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3 至 1.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400 元以上 21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7 至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6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从事专利服务的机构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技术咨询、资产评估和其他从事专利服务的机构不得出具虚假专利文献检索、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不得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法规】《武汉市专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专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从事专利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 1 至 1.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 1.3 至 1.7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400 元以上 21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 1.7 至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6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8	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二)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帮助； (三)在跟踪调查和了解电梯安全运行情况时发现电梯存在隐患的，应当向使用管理单位提出改进建议； (四)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及时告知使用管理单位，并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24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	电梯改造、更换产品在电梯改造后未更换产品铭牌、标明相关信息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电梯制造许可的,使用管理单位经电梯的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改造或者修理。实施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出具质量证明书,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并对电梯的安全性负责;实施修理的,修理单位应当对电梯修理质量负责。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改造单位在电梯改造后未更换产品铭牌、标明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新建住宅的电梯或者使用管理单位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轨道交通站点、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机场、客运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新建住宅的电梯,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既有住宅的在用电梯,鼓励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新建住宅的电梯建设单位或者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	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电梯使用登记证书。</p> <p>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新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电梯停用、报废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自停用、报废之日起30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注销登记手续。</p> <p>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使用标志破损、遗失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领新的电梯使用标志;维护保养单位发生变更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自维护保养单位变更之日起15日内持维护保养合同申领新的电梯使用标志。</p>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前置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p> <p>(二)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按照规定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p> <p>(三)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并签订有效期覆盖检验周期的维护保养合同;</p> <p>(四)保持电梯通讯报警装置与使用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联系畅通;</p> <p>(五)负责组织电梯使用安全宣传,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救援值班电话号码和电梯使用标志;</p> <p>(七)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停止使用的,在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及时组织电梯生产、维护保养单位消除隐患,并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前置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	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管理职责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督促电梯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管理的电梯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并如实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至少保存2年;</p>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前置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14	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管理职责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督促电梯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管理的电梯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并如实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至少保存2年;</p>	<p>【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前置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	医院等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每秒 2.5 米的乘客电梯以及其他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必须采用电梯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电梯作业人员证书的电梯司机操作。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院等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具备电梯安装、改造或者维修资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制订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和故障记录; (二)每年度至少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并向使用管理单位出具自行检查报告; (三)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以及自行检查记录档案,档案至少保存 4 年;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救援电话。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救援;救援结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乘客被困故障和救援情况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六项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具备电梯安装、改造或者维修资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四)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安全部件具有合格型式试验报告; (五)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六)严禁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如实将本单位名称、资质范围、办公地址、作业人员、仪器设备情况、维护保养客户、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录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录入,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应当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使用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时双向传送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违反《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检验检测时,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规章】《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前置程序 从轻 一般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3号 2023年11月21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规范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3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适用综述

(一)本基准针对我市土地、规划、矿产、测绘领域行政执法中的高发频发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其余少发罕发事项统一按照省级裁量标准执行。

(二)对2021年9月1日前发生的土地类违法行为，且在2021年9月1日后违法用地面积未扩大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三)规划类违法行为轻微可以免于处罚的，按本基准执行；土地类、矿产类、测绘类违法行为轻微可以免于处罚的，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情形清单》(鄂自然资规〔2022〕2号)执行；涉及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鄂自然资规〔2022〕3号)执行。

(四)2021年3月11日施行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不再使用。

(五)本基准中的“日”指自然日。

(六)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数量超过批准的数量，超过批准的数量，有关当事人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为，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退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法占用建设用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未利用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农用地（非耕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耕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土地。</p>	<p>责令退还土地</p> <p>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下(不含本数),且未破坏种植条件。</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含本数),且未破坏种植条件。</p> <p>涉及破坏种植条件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倍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4.5倍的罚款。</p> <p>按本基准第5项处理。</p>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下(不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上(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3倍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5倍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下(不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上(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4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5倍罚款。
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5倍的罚款。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的罚款。
6	对破坏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修复,标志可以继续使用。 标志无法修复,需重新设立。	可以处500元罚款。 可以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7	<p>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p>	<p>1.《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设计单位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市城乡规划局、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二年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对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决定其停止二年内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p>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但仍能满足规划要求的。</p>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相关设计尚未实施的。</p> <p>初次违法,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 and 公共利益未造成严重影响。</p> <p>多次违法,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 and 公共利益未造成严重影响。</p>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 and 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p> <p>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收入。(本项收入中“违法责任人”指项目设计费用)</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半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半年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一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一年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两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两年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处违法所得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两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两年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8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1.《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或者不予通过的通知;不予通过的通知应当载明不予通过的理由。”</p> <p>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屋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3.《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p> <p>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60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免于处罚。</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60日,但在75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75日,但在90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罚款。</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90日仍未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p>
9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现场地醒目标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附图或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p>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地醒目标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附图,并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合格后予以撤除。”</p> <p>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现场地醒目标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附图的,或者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现场地醒目标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附图或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现场地醒目标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附图或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后,在10日内(含本数)进行公示的,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免于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10日未进行公示的,处5000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30日未进行公示的,处1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一)、(二)、(三)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罚款，(四)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活动的；(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他人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三)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四)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p>	<p>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p> <p>2. 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p> <p>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p> <p>2. 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p>3. 或者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1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测绘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五年内两次以上(含本数)违法,且测绘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初次违法,但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并处六十万元罚款,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
			五年内两次以上(含本数)违法,但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
1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属于情节严重,在处以上述处罚外,同时没收测绘工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3	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的。	不予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敏感信息的。	可以处6万元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泄露国家秘密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0万元罚款。
1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不予罚款。
			营利金额在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2万元罚款。
			营利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5万元罚款。
			营利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0万元罚款,可以向社会通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4号 2023年11月23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进一步规范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切实保障城乡规划实施,现将《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进一步规范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切实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交通市政线性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对已竣工项目的规划实施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第四条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开展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第二章 规划条件核实内容

第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当核查下列内容:

(一) 建设用地范围与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建筑面积、计容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规划条件中有特别说明的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许

可内容和要求；

(二) 建筑造型、立面风格、主要色彩材质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三) 总平面布局中建筑工程的建设位置、主体功能、退让距离、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建筑高度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四)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社区、物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屋等市政公用房,配套商业,公租房等)的建设位置及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五) 地上与地下空间交通组织、公共通道、停车配建(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车库出入口位置及尺寸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六) 地下空间范围、功能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七) 建筑单体功能、外轮廓、尺寸、层数、层高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

(八) 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是否已拆除；

(九) 存在违法建设的,是否已处理；

(十)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规划条件核实标准及处置

第六条 申请规划条件核实时,建设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的建筑物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外墙装修完毕；

(二) 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地面硬化,车库(位)建成并标示；

(三) 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拆除完毕；

(四) 存在违法建设的,应取得执法机关出具的《处理结果告知函》。

第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要求,向工程施工许可发放管理部门市级或区级联合验收窗口申报联合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联合验收窗口转来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按照联合验收的要求完成资料审查工作并及时进行现场踏勘,核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必备性要求；

(二) 对建设工程竣工现状与规划许可存在差异且差异内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采取现场公示等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 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发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拒不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并向联合验收窗口反馈验收结果。

第八条 建设工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 (一) 建设用地范围、主体功能、退让距离、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建筑高度不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
- (二) 建筑造型、立面风格、主要色彩材质不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
- (三) 建设规模、容积率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要求的;
- (四) 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少于规划许可要求,且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 (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位数量(包括规划许可中要求设置新能源充电设施数量)少于规划许可要求的;
- (六) 未拆除应当拆除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

第九条 建设工程有局部调整,但符合规划条件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技术认定为轻微差异或满足规划要求的,可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 (一) 在总平面布局、建筑层数不变的前提下,实测建筑平面尺寸、高度、间距、退让距离与规划许可不一致,但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二) 机动车进出口、地下室出入口及起坡点位置与规划许可要求不一致的。
- (三) 建筑内部增设或减设楼梯、消防疏散通道、电梯、自动扶梯等;楼梯间、电梯间等因设备设置要求空间加大或减小的。
- (四) 建筑内部功能用房位置调整、增减的。
- (五) 建筑的阳台造型局部调整,但不影响建筑整体立面效果的。
- (六) 公共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内部道路等位置局部调整的。
- (七) 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中因生产工艺变化,在建筑主体外框尺寸、层数、高度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增减楼梯间、风井、设备间等,用地红线范围内设备房、门房、雨棚、厕所、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消防水池、机动车停车位等出现位移或尺寸不一致的。
- (八) 其他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技术认定对规划实施无影响的合理调整。

第十条 建设工程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经审批的设计图建设竣工,未发现违法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实测数值在允许差值范围内,可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允许差值范围如下(误差随规划条件上下限要求进行控制):

- (一) 计容建筑面积允许差值范围:

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 M^2 (单位:平方米)	竣工增容比例 $R = m^2/M^2$ (单位:%) 增容建筑面积 m^2 (单位:平方米)
$M^2 \leq 20000$	$R \leq 1$ 且 $m^2 \leq 100$
$20000 < M^2 \leq 100000$	$R \leq 0.5$ 且 $m^2 \leq 200$
$100000 < M^2 \leq 200000$	$R \leq 0.2$ 且 $m^2 \leq 300$
$M^2 > 200000$	$R \leq 0.15$ 且 $m^2 \leq 500$

(二) 不计容建筑面积允许差值范围:竣工不计容建筑面积比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比例在 $\pm 1\%$ 以内;

(三) 建筑间距、建筑退线允许差值范围: ≤ 0.2 米;

(四) 建筑高度允许差值范围: ≤ 0.5 米;

(五) 建筑层高允许差值范围:非工业、仓储物流的项目 ≤ 0.03 米;工业、仓储物流项目 ≤ 0.10 米。

第十一条 对暂不符合规划条件核实要求,但通过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后果的建设工程,可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建设单位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告知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第十二条 按照第十一条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建设工程外立面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施工,工程进度已完成外立面整体工程进度的90%,且不影响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二) 建设单位应书面承诺未完成施工的部分在3个月内施工完毕,建设工程在施工完毕前不得交付使用;

(三) 未完成施工部分必须符合其他联合验收部门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建设工程告知承诺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申请;

(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建设工程现场建设情况,列出事项清单后组织集体审议;

(三) 经集体审议通过的建设工程,向建设单位下达《关于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告知承诺办理事项清单》,建设单位根据清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四) 采取告知承诺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在承诺期满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并组织集体审议将核查情况予以通报;

(五)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未兑现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一个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因工程建设实际困难等客观因素和建设单位正常经营需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可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确定分期规划条件核实方案(含分期期数等):

(一)拟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地块相对独立的。

(二)因审批规模较大(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内已审批地上建筑物之间存在较大建筑高度差(60米以上)、建设项目内存在已审批全装修商品住宅导致交付标准不同(毛坯和全装修楼栋施工完成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原因,造成施工周期难以同步完成的。

(三)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征收、土地供应、城市功能重大调整、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的。

(四)建设工程承担安置房、还建房等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性建设任务,对交房时间有特殊要求的。

(五)对于情况复杂、社会矛盾突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可以分期办理的。

已确定的分期规划条件核实方案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提交原批准分期方案的集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范围、功能、出行、安全、配套、公建等可自成系统,符合分期投入使用的要求。其分期工程间应有规划道路、市政道路、小区内部公共道路等进行分隔。

(二)以下内容应纳入首期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配建部分(含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及其他);因项目内已审批地上建筑物之间存在较大建筑高度差,申请分期核实建设工程的低层建筑部分;因承担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书面指定性建设任务,申请分期核实建设工程的指定性建设任务部分项目。

(三)存在住宅、独立商业或办公等多功能性质的建设工程,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其非住宅类建筑的地下室部分未完成结构施工(或其地表以上部分未进入自然层施工阶段),非住宅类建筑不得单独设置在末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四) 独栋建筑原则上不得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五) 工业、仓储物流项目申请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应保证生产用房先行、配套用房跟上或生产用房和配套用房同步建成,切实落实生产用房和配套用房的实际功能,确保相关规范和生产功能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和确需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相关依据,并提交分期规划条件核实方案、附图、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及书面承诺;

(二)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并认定其分期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对于项目相对简单、无社会矛盾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可直接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其他项目需提交集体审议,经现场公示(10日)无异议后可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第十七条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规划条件核实的部门应制定集体会审机制,对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存在不满足规划条件核实标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及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等问题进行集体审议,研究处置意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内容必须为实测成果,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建设工程竣工建设的实际情况。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成果汇总表和测量成果表:成果汇总表应包括总用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计容和不计容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社区、物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屋(房)等市政公用房,全民体育健身设施,商业,公租房等)建筑面积,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位数值等规划审批与竣工实测对照指标;测量成果表应包括各单体建筑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计容和不计容建筑面积,各使用功能建筑面积。

(二) 规划审批与核实测量信息对比图:包括用地边界,地上地下建筑建设位置及平面尺寸,建筑退让距离,建筑间距,道路,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位置、机动车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与起坡点位置等。

(三) 建筑物分层平面图:包括建筑物各层的平面布置(含各建筑单元位置、形状、功能等),梁、柱、墙、门、窗等建筑结构,楼(电)梯、电力、通风、排水、排污、排烟板、凸窗、雨棚、进出口、无障碍通道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位置、形状等,各层的主要功能等,地下空间层还应包括地下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形式、位置、数量、类型等。

(四) 建筑物单体立面示意图:包括建筑物底层室内(± 0)与室外地坪、各层地坪、裙楼与塔楼顶部、女儿墙、檐口、地下空间各层以及建筑最高点等位置的标高、建筑层高与建筑高度、层数以及建筑物立面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和立面实景照片等。

(五) 竣工测量总图: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建设区外不小于 30 米范围内建筑物及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地貌和植被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用地边界、建筑退让距离,建筑间距、规划五线、条件点坐标等规划信息要素,场地内主要竖向标高、机动车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与起坡点位置、坡度、净空高度等其他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各项信息要素。

(六) 对建筑物平面位置、建设功能、外立面等实际建设现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附件、附图不相符信息,应在相应成果图中进行标注和说明。

(七) 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应加盖测绘机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标注测量时间和适用范围,有效期为六个月。

(八) 鼓励测绘机构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提供实景三维成果。

第十九条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规划条件核实的部门,应在规划条件核实阶段,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核查建设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测绘机构应如实按现场情况进行测绘,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测绘机构弄虚作假、伪造竣工测量成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武土资规规〔2018〕1 号)同时废止。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5号 2023年11月13日

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科技局2023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软科学项目)主要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聚焦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需求,建立常态化科技创新决策调研机制,培育高水平软科学研究团队,产出高质量软科学研究成果,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和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智力支撑。

软科学项目重点支持与全市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技术预测、产业创新等领域的研究。

第三条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发布、项目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从市科技研发资金列支,经费使用按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五条 软科学项目采取竞争立项或定向委托两种方式组织实施。

竞争立项是指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自主申报、经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项目立项方式。

定向委托是指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单位进行研究的项目立项方式。

第六条 软科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智库项目三类。一般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研究方向的项目,一般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科创中心建设任务需要,由市科技局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研究方向、内容及指定题目的项目,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智库项目是指具有稳定研究方向、人才结构合理、较强研究实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承担的项目,一般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

第七条 软科学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一般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 50% 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智库项目由市科技局与受托单位通过签订协议方式确定支持经费及拨付方式。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为保障工作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可对我市从事重点领域软科学研究的高校院所、党校、新型研发机构、咨询机构等智库,以滚动项目的形式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市科技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或者向定向委托单位专题发布。

第十条 软科学项目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武汉市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受理公民个人名义申报软科学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称),开展过与申报项目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

(三)一般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 6 人,重点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 8 人。

(四)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未验收项目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遴选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软科学项目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选题是否符合当年申报指南、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研究团队是否具有相应能力、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适用性及价值性。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重点项目同一选题，原则上择优支持一项。一般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上择优支持一项。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确因工作需要，经评审论证后，可选择2家单位开展平行研究。

第十三条 拟立项项目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市科技局书面反映并加盖公章或签署实名及联系方式，市科技局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立项资格。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重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报市科技局同意后可进行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智库项目实施周期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十五条 软科学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市科技局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项目延期、结题验收未通过或终止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六条 软科学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市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有，在向有关单位呈送或者公开发表时，须报市科技局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武汉市软科学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 软科学项目成果中涉及保密事项、数据等信息的，项目承担单位要注明密级，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二〇二三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期号	页码
政府工作报告	3	3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1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21年度武汉市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亩产论英雄”榜单的通报	1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武汉市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的通知	1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1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2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2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	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	3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	4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6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4	11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4	17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5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四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	5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	5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	2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标识系统建设改造和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5	4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	50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	6、7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7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7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8、9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8、9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8、9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8、9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5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入河入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1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1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数据集团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1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	13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13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度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3	47
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1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武汉市科普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14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项目配建地下停车场管理的意见	15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8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16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降温行动计划的通知	16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7、18	3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8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7、18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8	1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7、18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秦天宝等担任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的通知	17、18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7、18	4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20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22、23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	22、23	16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23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4	7
部门文件选登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配送服务的意见	1	28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	30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	1	33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加强武汉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武汉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37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41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49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1	55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双百”工业园区升级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58

市城管执法委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市 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 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	59
市房管局关于规范我市直管公房过户、更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	63
市应急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2	68
市公安局关于宣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77
市城管执法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市房管局 市文旅局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	77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户籍业务办理指南》的通知	3	28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4	22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6、7	1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7	2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7	30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10	8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1	23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26
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 法》的通知	14	31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15	1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	15	21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5	3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2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办法 的通知	16	30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37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 法》的通知	16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17、18	62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19	7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补足办法的通知	20	16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老年证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21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	26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42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1	8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18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25
市人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1	32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22、23	22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22、23	2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3	35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3	38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23	44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4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4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24	49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4	56
二〇二三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4	5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